107.06.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別 |  | 姓名 |  |
| 職級 |  | 兼職機關(構)性質 | □公立、私立學校□行政法人 □非以營利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□國外地區、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立或立案之學校 □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□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□學校持有股份或接受其盈餘回饋者 □有利學校聲望或產學合作發展者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□其他： |
| 兼職機關(構)名稱 |  |
| 兼職職稱 |  |
| 兼職期間 | 自 年 月 日起至 年 月 日止 |
| 兼職時數 | □每週 小時□其他： |
| 申請人 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□不影響本職工作 □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□兼職性質與教學或研究專長領域相關 □教師評鑑符合本校標準 申請人： |  |   |
| 研發處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如為產學合作或產業服務赴校外兼職時，須會簽研發處；如為產學合作關係者，須另檢附核定後產學合作簽呈及契約書影本。
2. 兼職期滿擬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